

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冀 05 破申 26 号

宁晋县中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2025年6月9日，经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分公司申请，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以“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”为由将你公司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本通知发布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刘西超

联系电话：0319-2236520

联系地址：邢台市泉北大街791号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
破产重整庭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